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穆泓丞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穆泓丞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車號「BMT-1675」號汽車車牌貳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知遵循車輛號牌之相關規範，恣意行使扣案之偽造車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違規稽查、犯罪偵查之正確性，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實不足取，且被告前案使用偽造車牌經查獲後，旋再犯下本案，顯見其無視法紀之心態，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尚可，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扣案偽造之車號「BMT-1675」號汽車車牌2面屬被告所有，且為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時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詹淳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3916號

21 被 告 穆泓丞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23 之5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穆泓丞因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懸掛之「車
29 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遭吊扣，竟為圖駕駛該車代
30 步，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

01 上旬某日，先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以共計新臺幣6,000元
02 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偽造之核屬特種文書
03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本案偽造車牌2
04 面，已扣案），再將本案偽造車牌2面懸掛於該車，並駕駛
05 懸掛本案偽造車牌2面之該車上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
06 路監理機關對於汽車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車輛
07 違規查緝之正確性。嗣經穆泓丞於113年10月30日19時許，
08 駕駛懸掛本案偽造車牌2面之該車，行經臺南市南區鹽埕路1
09 59巷內時，遭警查獲該車懸掛本案偽造車牌2面，並當場查
10 扣本案偽造車牌2面，因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穆泓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並有該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該車之車籍資料查詢結果、
1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
16 場蒐證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且有本案偽造車牌2面扣案為
17 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19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0 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21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22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自113
23 年10月上旬某日起迄至113年10月30日19時許為警查獲時
24 止，駕駛懸掛本案偽造車牌2面之該車上路，係基於行使偽
25 造特種文書之單一行為決意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26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
27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
28 為予以評價為當，而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扣案之本案偽
29 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
30 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綦詳，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31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江 怡 萱